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62,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669,811.3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01,540,188.68元。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合计4,632,368.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6,907,82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107	117,190,188.68	18,408.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085	166,450,000.00	278.39
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714902016910008	117,900,000.00	4,962,943.26
合计		401,540,188.68	4,981,630.28

注：上述余额包含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结转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1,399,576.05 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2,264.15 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37,437,311.90 元。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14 号）。2024 年 8 月，公司将 241,399,576.05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4,981,630.28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3%，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06,210,000.00
减：承销费	4,669,811.3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01,540,188.68
加：银行利息	97,537.77
减：手续费支出	0.9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1,399,576.05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60,238,149.47
3.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55,256,519.1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2,557,820.29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7,487,774.73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24,540,819.93

项目	金额（元）
支付发行费用	670,104.24
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81,630.28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90.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20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202.37				
			2024 年: 34,99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 1-9 月: 4,202.86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1,790.00	11,790.00	11,297.14	-492.86	2025 年 4 月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6,645.00	16,645.00	16,649.45	4.45	2025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1,255.78	11,255.78		不适用
合计			40,621.00	39,690.78	39,202.37	-488.41	

注：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项目所致。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025 年 4 月	硫酸钾：18.24%，工业盐：21.20%	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为 1,509.99 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 1,132.50 万元。		-663.00	-595.17	-1,258.17（注 1）	不适用（注 2）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2025 年 4 月	45.48%	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80%，第四年达产 90%，第五年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为 5,242.37 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 3,931.78 万元。			815.59	815.59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4 年度至 2025 年 1-4 月，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开始陆续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 2025 年 4 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将在少量投入，2024 年度至 2025 年 1-4 月，公司试生产运营阶段的产量尚不稳定，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较低。

注 2：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均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故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